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Hihgberger, Kakita, Spencer & Turner MAF Cor
p. (黑保保、卡欺他、史賓賽和吞那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K. Hung (美國)

聲 請 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h

聲 請 人 謝諒獲

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Chien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博欽法律事務所(Perkins Coie)等人間
聲請續行訴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臺灣士林地方法
院113年度聲字第11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
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
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
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
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同法第10

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1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（案列：本院114年度抗字第347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惟聲請人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，自難認其已就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提出釋明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

法 官 楊雅清

法 官 陳心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江珮菱